

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小 108 學年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一、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，避免傷害事故發生。

二、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，做到「應變制變」、「防患未然」之要求，以期危害減至最輕，確保健康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一、本校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應：

1. 在上課時間，由任課老師或經任課老師指派學生陪同，立即將患者送健康中心，有必要時（如骨折），請護理人員到現場急救。
2. 非上課時間，由發現之老師、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立即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處理。
3. 事故發生時，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（公差假）由職務代理人及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，維護其生命現象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並立即送醫。
4. 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，由導師或護理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。

二、傷患外送時：

1.一般狀況：

由導師或護理人員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就醫（一般疾病由家長送醫；

意外傷害時詢問家長是否需協助送醫)；若家長無法立即到校或聯絡不到家長時由護理人員或導師護送就醫。(例如：發燒攝氏 39 度或經護理人員評估需立即送醫之情況)

2. 緊急狀況：

護理人員做必要護理措施，立即聯絡 119，由訓導處安排人員陪同，立即護送就醫，導師立即通知家長到院會合。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，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。

3. 其他狀況：

集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發生時應先由學務主任聯絡 119 支援，並由學校發言人向市府或當地衛生單位報告；並做校安通報。

4. 護理人員因護送學生就醫、因公差或因假不在學校時，校園傷病由職務代理人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，並協商其他教職員陪同護送就醫。

5. 護送人員應依法給予公假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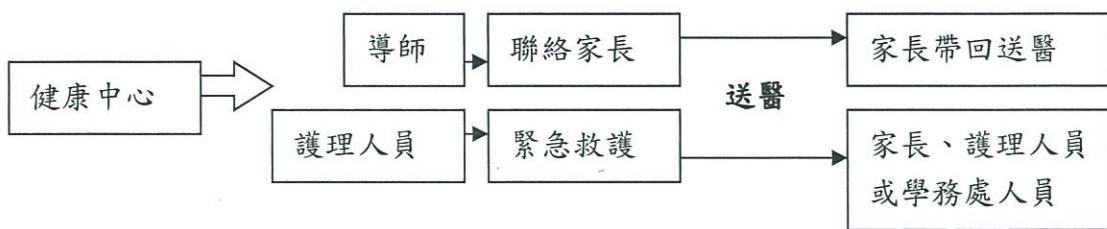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學生急病或事故傷害送醫的選擇，原則上以尊重家長的決定，若聯絡不到家長，以就近醫療院所為原則。

四、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，代課事宜由教務處安排處理。

五、送醫之交通工具，由總務處調派本校同仁自用汽車支援；如傷患人數多，即應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。

六、學生因意外傷害或疾病住院後，應將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，向家長說明，以便配合儘速辦理申請手續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七、一般狀況發生時，處理程序為：



肆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衛生組
顏毓嫻

單位主管：學務主任
劉慧貞

校長：溪海國小
蔡淑華